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後鎮社字第1150007131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四、十一條條文。

訂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15年4月22日後鎮代22會字第115000010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線

一、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四、十一條條文。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鎮長 謝清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後鎮社字第1150007131C號
附件：「苗栗縣後龍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條文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總說明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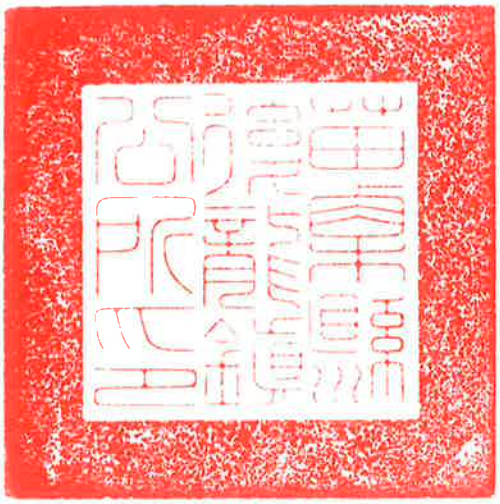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四、十一條條文。

附「苗栗縣後龍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條文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總說明。

鎮長 謝清輝

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後鎮社字第 1120034178A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後鎮社字第 1150007131C 號令公告修正第三、四、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鎮民且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

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春節，發放金額得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必要時得採現金發放方式辦理。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鎮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第八條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依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例	現行條例	說明
第三條、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鎮民且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 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第三條、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鎮民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	一、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將現行條文關於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年齡條件，從現行當年度一月一日修正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第四條、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春節，發放金額得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第四條、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鎮民及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發放時間，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後龍鎮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爰修正「苗栗縣後龍鎮發放敬老禮金自治條例」，計三條，其修正說明如下：

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鎮民且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

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第三條)

二、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春節，發放金額得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第四條)

三、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一條)